

訴 願 人：○○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85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前，未經核准以磚、金屬等材質，增建 1 層高約 3.5 公尺，長度約 6 公尺之構造物（圍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乃以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

50285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

三、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285400 號函，其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違建所有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訴（癸）字第 094306358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檢附其為系爭圍牆所有人之證明文件到會，上開書函於 94 年 7 月 15 日送達，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憑；惟訴願人迄

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參。是訴願人既未說明其如何成為「違建所有人」並證明之，亦難認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從而，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就其訴願補充理由書第 13、14 及 15 點予以函復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8 月 16 日北

市訴（癸）字第 094306358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684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